

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0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

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芳，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福赛科技、科拜尔、英力股份、精智股份、宏正设计、通锦股份等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旭，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新疆火炬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永欢，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新疆火炬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陶亮，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芳、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旭、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永欢、项目质量复核人陶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